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45203-04-01-545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清海	联系方式	139027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27</u> 分 <u>24</u> 秒， <u>23</u> 度 <u>33</u> 分 <u>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中“合成纤维制造 282”中的“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2873.06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40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年9月，揭东县人民政府经揭阳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设立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1992年10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粤府函 [1992]400号文对此进行批复，同意揭东县在曲溪镇和炮台镇之间设立揭东 经济开发试验区；2007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于联合 发布《公告》（2007年第18号），发布《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		

	根据公告目录，原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正名为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批复名称及文号：意见《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设立的工业聚集区，以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环评及审查意见为依据，发展规模和时序与规划、环评总体一致；入区项目以金属制品、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塑料化工和粮食及饲料加工为主，形成了装备制造、塑料化工、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和不锈钢制品等主导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协调，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属于丙纶纤维制造行业，为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引入行业，符合园区的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规划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城镇规划的要求。</p> <p>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限制、淘汰类别，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三、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所示。</p>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的水、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220006。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 【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五金制品、电子信息、大健康等产业。</p> <p>2. 【产业/鼓励引导类】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工业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至少 50 米间隔，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行有效隔离。</p> <p>3. 【产业/限制类】开发区工业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成，后续规划引进新企业与替换老企业同步进行。</p> <p>4. 【产业/限制类】开发区中部及东部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p> <p>5. 【产业/限制类】对未完成转产或搬迁的印染及化工类企业，加快完成管控要求，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入新引进企业，必须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p> <p>6. 【水/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p>7.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8.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项目属于丙纶纤维制造行业，不属于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1. 【水资源/限制类】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万吨/天以内，其中工业用水量上线为 1.8 万吨/天、生活用水量上线为 0.6 万吨/天。</p> <p>2. 【土地资源/限制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3. 【能源/鼓励引导类】加快推进国家电投揭东燃气热电项目（2*100MW）</p>	<p>项目属于丙纶纤维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50 万元/亩，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相符

	建设,做好园区配套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限制类】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66t/a、NO_x65t/a、烟尘 75t/a。</p> <p>2.【水/综合类】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水/限制类】园区内现有不锈钢酸洗、塑料、五金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以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废水总量在 1.44 万吨/日以内。</p> <p>4.【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p> <p>5.【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6.【大气/限制类】开发区应加强对园区内锅炉的监督管理,待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实施后,取消园区企业自备锅炉/窑炉。</p> <p>7.【大气/综合类】加快落实塑料制品企业废气收集与处置措施整改,减少 VOCs 排放。</p> <p>8.【大气/限制类】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并不产生 SO ₂ 、NO _x 以及烟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风险/综合类】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揭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当地应急预案相衔接。</p> <p>2.【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项目为丙纶纤维制造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健全企业、规划区、区域的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p>四、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水十条》和《粤水十条》,按省和市</p>			

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50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专项整治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和环保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本项目属于丙纶纤维制造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且配套设施完善，

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类别，符合通知要求。项目在设计及运行中，应注意不断地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五、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局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丙纶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合成纤维制造”中的“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60.合成纤维制造”中的丙纶纤维制造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建设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3403.1 m²，建筑面积 81775.91 m²，预计投产后年生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28、“合成纤维制造”中的“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实地勘察后，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03.1 m²，建筑面积 81775.91 m²，主要设置有纺丝车间，加弹车间，宿舍楼，研发楼等。项目建设规模和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1。

表 2-1，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纺丝车间	4 层，总建筑面积 48710 m ²
	加弹车间	3 层，总建筑面积 10878 m ²
	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1873 m ²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2 层，总建筑面积 11285 m ²
	空压站	1 层，建筑面积 1034 m ²
	研发楼	8 层，总建筑面积 6567.25 m ²
	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130 m ²
	空地	面积 1298.66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建设内容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 米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聚丙烯	22700	仓储	仓库	外购
2	色母粒	1150	仓储		
3	功能母粒	1150	仓储		
4	纺丝油	460	桶装		

原辅材料性质：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密度小，最轻的通用塑料。

色母粒：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功能母粒：增强塑料内被纤维或其他增强材料分散于其中的树脂组分或基料。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增加不同功能母粒，包括降母粒、阻燃母粒、抗紫外线抗老化母粒、抗菌母粒、夜光母粒等。

纺丝油(椰子油聚氧乙烯)：无色至淡黄色液体至固体，溶于水，在强酸、强碱下，易水解。主要用作乳化剂、分散剂等。化学纤维或合成纤维在纺丝成纤维

前，向纺丝液中入的液体物质。在赋予形成纤维所需的内聚性与润湿性，使后加工工序集束、拉伸、精梳得以顺利进行；同时还可使纤维具有光滑柔软及抗静电等性能。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表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聚丙烯纤维	吨	23,000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锅炉。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FDY 纺丝设备	40	位	丙纶工业丝
2	POY 纺丝设备	120	位	民用丝
3	加弹机	20	台	民用丝
4	倍捻机	100	台	工业丝加捻
5	自动落筒和自动包装线	8	条	包装
6	管链输送机	10	套	
7	冷却塔	20	个	冷却降温
8	空调机组	20	套	
9	空压机	40	台	
10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24	套	
11	冷干机	40	台	
12	缕纱测长仪	10	台	
13	纤维截面分析仪	4	台	
14	摩擦色牢仪	4	台	
15	全自动强力机	10	台	
16	熔融指数仪	4	台	
17	沸水收缩指示仪	4	台	
18	干热收缩指示仪	4	台	

19	含油率测试仪	4	台
20	烘干箱	8	台
21	色母压力测试仪	4	台
22	卷曲率测试机	4	台
23	红外线测温仪	20	台
24	织袜机	8	台
25	光谱仪	4	台
26	日晒色牢度机	4	台
27	乌斯特条干仪	4	台
28	螺旋造粒机	20	台
29	混炼机	10	台
30	PBO 试探研发设备	1	套

6、劳动定员

项目拟定员工 3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7、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及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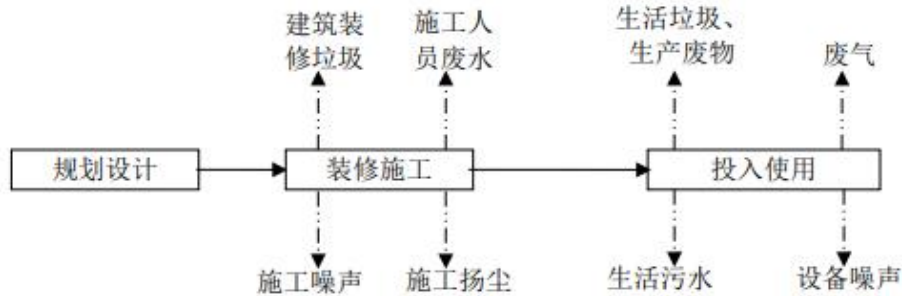
9、厂区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的勘查，项目西北面为龙山路，其他均为空地。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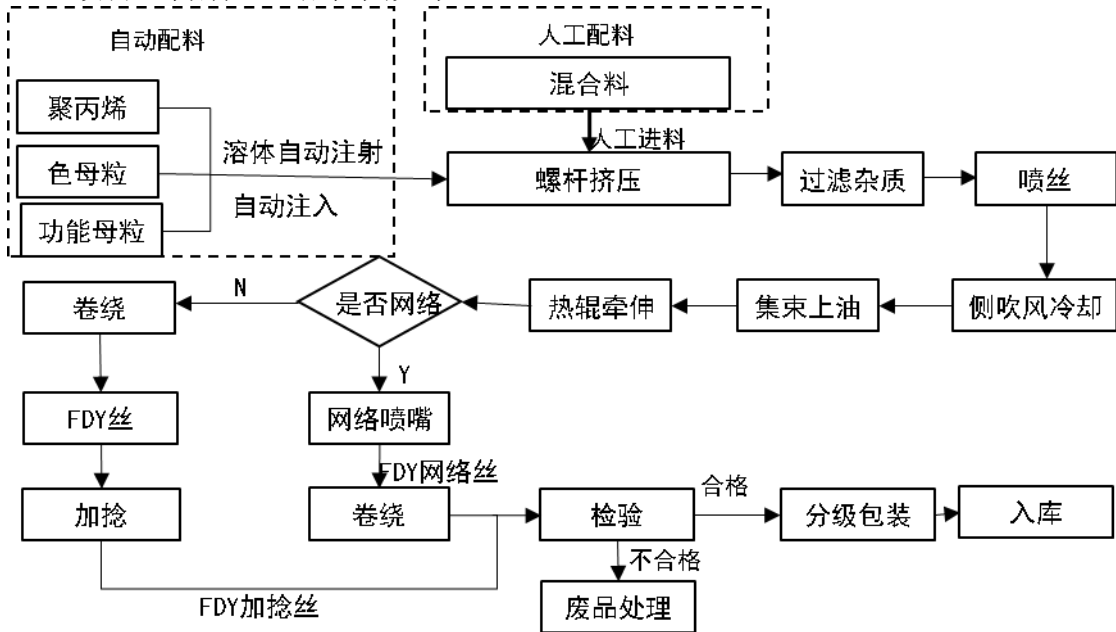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需对建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其建设期间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聚丙烯、功能母粒和色母粒混合均匀后通过螺杆以 200-260℃ 的高温熔融成为高粘态纺丝熔体，熔体进入设备均匀分配至各纺丝计量泵的精确计量后到达各纺丝组件，经过组件内的滤材过滤，继而从喷丝板挤出成塔体细流。体流在设定的冷却风中冷却，并在丝的表面均匀涂抹丝油使丝具有较好的集束抱合性，即在织造时不易产生毛丝、断头具有一定的抗静电性和平滑性，以稳定卷绕张力予维良好的加工使用性能。经纺丝形成的初生纤进行低倍牵伸和高温热定型

(100℃，时间 3 秒)，形成物理机械性能稳定的民用纶长丝，锦纶丝经集束后高速卷绕并加捻在卷筒上，最后检验包装为成品。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有组织	喷丝、热辊牵伸、上油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高度 15m 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
	无组织	喷丝、热辊牵伸、上油	非甲烷总烃	经“1、设集气罩；2、相对密闭车间；3、严格控制产生量”措施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次品、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其他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东经济开发区），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结果如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结果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日平均浓度 ug/m ³	11	22	52	31	1.2	147
标准 ug/m ³	150	80	150	75	400	160
达标率	100%	100%	100%	96.4%	100%	9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此可见，评价区域内各污染因子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特征污染物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考项目附近企业广东海兴塑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26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1.06.24 02:00-03:00	0.98
2021.06.24 08:00-09:00	1.35
2021.06.24 14:00-15:00	1.02
2021.06.24 20:00-21:00	1.11
2021.06.25 02:00-03:00	0.95
2021.06.25 08:00-09:00	1.28
2021.06.25 14:00-15:00	0.83

2021.06.25	20:00-21:00	1.05
2021.06.26	02:00-03:00	0.83
2021.06.26	08:00-09:00	0.94
2021.06.26	14:00-15:00	1.08
2021.06.26	20:00-21:00	0.99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对榕江北河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上游龙石断面和下游古京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水体采样监测时间为 2019 年多次张退潮时期。

表 3-2 榕江北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龙石	年均率	25.5	6.62	2.8	4.3	21	3.2	1.13	0.14	4.45	0.008
	最大值	30.4	6.98	4.4	6.9	29	4.4	2.98	0.26	7.27	0.050
	最小值	19.1	6.17	1.4	2.1	14	1.9	0.05	0.09	1.82	0.01L
	达标率%	100.0	100.0	0.0	91.7	41.7	79.2	58.3	95.8	-	100.0
古京北渡	年均率	25.2	6.81	3.4	3.8	22	3.4	1.07	0.12	3.76	0.007
	最大值	30.6	7.30	6.1	4.8	31	4.8	3.29	0.16	5.88	0.050
	最小值	18.3	6.37	1.6	2.5	10	2.6	0.10	0.09	1.24	0.01L
	达标率%	100.0	100.0	8.3	100.0	26.4	90.3	66.7	100	-	100.0

监测结果表明，龙石断面和古京北渡断面水质 COD、DO、氨氮、BOD5 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

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侧边界	54.3	47.0	53.8	48.0
项目西侧边界	52.8	47.9	53.3	48.6
项目南侧边界	53.0	48.4	53.0	47.5
项目东侧边界	52.3	46.7	53.5	48.7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IV类，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可不用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19、化学纤维制造的编制报告

	<p>表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可不用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大肠菌群数、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350	≤350
3	BOD ₅	≤300	≤180	≤180
4	ss	≤400	≤150	≤150
5	氨氮 (以 N 计)	--	≤25	≤25
6	动植物油	≤100	--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污水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总 VOCs：0.7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一) 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来自场地平整、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地面开挖等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建筑材料堆放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扬尘产生量受风向、风速和空气温度等气象条件及施工方式、物料运输的装载方式、车辆的行驶速度、施工区和运输线路下垫面情况等因素的影响。</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1、工地运料车辆在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不得装得过满，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2、及时清理因雨水夹带和运输车辆散落在施工工地及路面的泥土，减少车辆运行过程刮风引起扬尘。3、施工车辆必须定期检查，破损的车辆及时修补，严禁车辆在运输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4、在施工工地出口附近经常会有较多的建筑废料洒落并造成污染，施工单位要及时清理及冲洗干净。5、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6、在工地及材料堆场设置护栏，避免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为减少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及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输、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所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严禁使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车辆和机械；设计合理地施工流程，进行合理地施工组织安排，减少重复作业等；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减少其废气的排放量，确保本次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 <p>(二) 室内装修工程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室内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造成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建筑装饰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泡沫填料、塑料贴面、黏合剂等材料，这些材料中可能含有甲醛、甲苯、二甲苯、乙醇、</p>
---------------------------	---

氯仿类有机蒸气等，以上物质都具有相当的致癌作用。

(2) 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中规定，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测。监测结果必须符合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未规定的其它室内空气污染物则应参照卫生部颁布的《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规范》执行。

(3) 影响分析

根据室内污染物来源和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分析可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选用，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环境及身体健康。如不采取必要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其达到室内空气环境的相关标准，必将对人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危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室内环境中，会因污染物的不断累积而诱发各种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在选择装修材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建设单位只要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保证建材、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做到健康设计原则，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污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在工地临时建筑住宿，不设厨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氨氮等。本项目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180 L/(人·日) 计，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0 人×180 L/(人·日)×120 日/1000=216t，排放系数取 90%，则污水量为 216t×90%=194.4t。施工过程中修建化粪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项目区需要建设的化粪池按照规范化的图纸设计并施工，采取严

格防渗措施，可防止其对地下水污染。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分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主要施工机械源强见表 4-1。

表 4-1 项目施工机械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发声持续时间
结构阶段	电锯、电刨	95~103	间断性
	升降机	85~90	间断性
装修阶段	电锯、电锤	95~103	间断性
	多功能木工刨	90~95	间断性

另外，项目施工期间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 左右，见表 4-2。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声级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等效 A 声级
基础、结构阶段	商砼	载重车	80~85dB(A)
装修、安装阶段	各种装饰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dB(A)

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暂时的，但是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一般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 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

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加强管理

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禁止夜间施工。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通知》（环控[1997]066号）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所在的环保部门申请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夜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沟通

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单位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单位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四、建筑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及装修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

垃圾。

(1) 建筑垃圾及装修废弃材料：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2006年八月)中提出的经验数据 55 kg/m^2 计算；施工期约产生 2937.067 t 建筑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板材、瓷砖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text{ kg/人} \cdot \text{日}$ ，则项目施工期垃圾产生量为 $0.5 \text{ kg/人} \cdot \text{日} \times 10 \text{ 人} = 0.005 \text{ t/d}$ ，产生总量为 0.6 t (施工期按 120 日计)。

(二) 施工期建筑垃圾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和交通。

此外，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其中，废弃建材的多少，与施工水平的优劣有关，除金属建材和部分木材、竹料经再加工后可再利用外，其它固体废物一般都不能重新利用，需要进行处理或堆置存放。在长期堆存过程中，某些废弃物会因表面干燥风化而引起扬尘，造成危害，污染周围环境空气。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2) 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3)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

与保护环境相协调。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采取就地建设临时设施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等进行收集处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等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等引起的不良影响，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故基本不会有水土流失等情况产生。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为重建人工生态系统需要进一步美化、绿化、净化环境：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在空地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为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生活环境与工作环境，减轻环境污染，建议项目建设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力求增大绿化面积，广种花草、树木，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功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丝、热辊牵伸时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塑料生产中的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原料或者单体的排放，反应时溶剂或其他挥发性液体的排放，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见下表。

表 4-3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

塑料类型	气体
	Kg/t
聚氯乙烯	8.5
聚丙烯	0.35
一般塑料	/

本项目含聚丙烯原料共 22700t/a，产生的聚丙烯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7.945t/a。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并配套集尘管道，建设单位一共设置 6 套废气处理设施，每套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0m³/h 由于纺丝设备均为密闭性的设备，物料（聚丙烯）在设备内部进行加热挤压纺丝，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估计为 95%，处理设施达到 90% 的去除率，则本项目的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浓 度 mg/N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N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40000	13.79	3.31	7.945	1.31	0.314	0.75
	无组织		0.092	0.162	0.39	0.092	0.162	0.39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就餐人数 300 人/天，食堂设有 2 只炉头，采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每只基准灶产生的烟气量为 2000 Nm³/h，食堂运行时间为 6h/d，则产生油烟废气 2.4 万 Nm³/d，720 万 Nm³/a。厨房食用平均耗油系数以 0.01kg/人·天计，则消耗食用油量约

3kg/d, 900kg/a。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0%，由此可估算得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27kg/a，因此油烟浓度为 3.75mg/Nm³。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一般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60%以上）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10.8kg/a，排放浓度为 1.5mg/Nm³，能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2mg/m³）要求。

（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UV 光催化净化：光氧催化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效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如：氨、三甲胺、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酮类、酯类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工业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工业废气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UV 光氧催化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乙烷、丙酮等 VOC 有机废气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内容，常见的设施治理效率为光解净化装置治理效率约为 50%-80%。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

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3000 平方米，特殊用途的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浓缩箱，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可以直接排放，经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经被浓缩在活性炭内。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内容，常见的设施治理效率为光解净化装置治理效率约为 45%-80%。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内容。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5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排气筒 Q2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表 A.1 规定的特别 排放限值

(5) 环境影响分析

经上述分析，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居住点为西北面 570m 处蟠龙村，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很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原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流量约为 160t/d，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总流量为 48000t/a，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3%，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 1440t/a。

（2）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 3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可知，员工办公用水量按 130 升/人·日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约为 39m³/d，合计 11700m³/a；其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 35.1m³/d，合计 10530m³/a，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5、NH3-N、S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0530t/a	CODcr	250	2.6325	200	2.106
	BOD5	150	1.5795	100	1.053
	NH3-N	30	0.3159	25	0.2632
	SS	200	2.106	100	1.053
	动植物油	30	0.3159	20	0.2106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影响评价等级及处理可行性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4-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l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不利于作物生长的重金属盐类存在,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生活污水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远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县城东区的车田河与枫江交汇口西侧，即蟠龙村下底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78004m²。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为 4.5 万吨/日，投资 8500 万元；扩建(二期)工程为 1.5 万吨/日，投资 1500 万元，投资方式为 BOT，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可达到 6.0 万吨/日。采用 A²/O 工艺，可以确保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服务区域在县城规划区内，面积 62km²，人口约 31 万人，主要服务范围为揭东区城区及揭东经济开发区，出水排入枫江，最终流入榕江北河。揭东区污水处理厂已投产使用，投产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可接纳揭东县城、揭东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生产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揭东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1 吨/日，仅占污水处理厂总工程 6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 0.0585%，因此，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4) 废水产排一览表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 0 0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T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116°38'24.6"	23°33'8.30"	1.05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5) 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产废水不设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

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只需说明排放去向。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对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由于夜间无生产活动，故无需预测夜间的噪声。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厂区内使用，且位置固定，故可近似将所有主要噪声源等效成厂区中部的点声源进行计算，该等效点声源的源强等于厂区内所有主要噪声源的叠加和，其计算方式如下：

$$L_1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1——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在某测点的声级值，dB（A）；

N——声源个数。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取厂区生产区内主要噪声源最大噪声源强进行叠加计算，算得该等效点声源源强约为 80.8dB（A）。

本项目周边地势较为平坦，计算噪声衰减主要考虑声波几何发散以及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对于点声源，其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值，dB（A）；

L1——距离声源 r0 米处的声级值，dB（A）；

R2——距离声源的距离，m；

R1——距离声源的初始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

量)。

本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均在生产车间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现根据等效点声源源强，测量距离、以及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各预测点距离等效点声源最近距离 m	采取措施前噪声贡献值 dB(A)	采取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dB(A)
北侧厂界	25	52.8	27.8
东侧厂界	15	57.3	32.3
南侧厂界	25	52.8	27.8
西侧厂界	15	57.3	32.3

根据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外的噪声预测叠加值分别为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最近居住点为西北面 570m 处蟠龙村，本项目运营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本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1 常规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	监测单位
1	噪声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厂界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

管、废活性炭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次品，产生量约 46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2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项目取 25%。由于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6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量为 $7.945\text{t/a} \times (1-60\%) - 0.75 = 2.428\text{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712t/a，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每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紫外光管：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UV 光解催化器会产生废紫外光管，该部分废紫外光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29 含汞废物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物代码为 387-001-29，根据工程资料，UV 光解净化装置灯管的寿命约 8000h，企业 UV 光解设备年工作时间约 2400h（300d×8h/d），则需要 3~4 年更换一次，每套设备单次更换量约 4kg。本项目设置有两套处理设施，拟每年跟换一次，则废 UV 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8kg/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kg/d，9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

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4-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本项目类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聚丙烯纤维，属于此类

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无需开展

土壤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116、化学纤维的编制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塑料，其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即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由环境风险分析可知，由于本项目没有使用剧毒或易燃易爆化学品，不易发生火灾事故，且事故可以在短时间进行处理，经初步预测，即使发生事故，其影响的范围也非常小。

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

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及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通排风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区域市政管网纳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噪声	Leq (A)	拟采用低噪声源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定点收集、日产日清		

	垃圾		
	危废间	在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前，项目危险废物需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拟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区等位置做好围堰，防止液体等有害物质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揭阳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生态环境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5t/a	/	0.75t/a	0.75t/a
废水	CODcr	/	/	/	2.106t/a	/	2.106t/a	2.106t/a
	BOD5	/	/	/	1.053t/a	/	1.053t/a	1.053t/a
	NH3-N	/	/	/	0.2632t/a	/	0.2632t/a	0.2632t/a
	SS	/	/	/	1.053t/a	/	1.053t/a	1.053t/a
	动植物油	/	/	/	0.2106t/a	/	0.2106t/a	0.21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9.712t/a	/	9.712t/a	9.712t/a
	废 UV 光管	/	/	/	8kg/a	/	8kg/a	8k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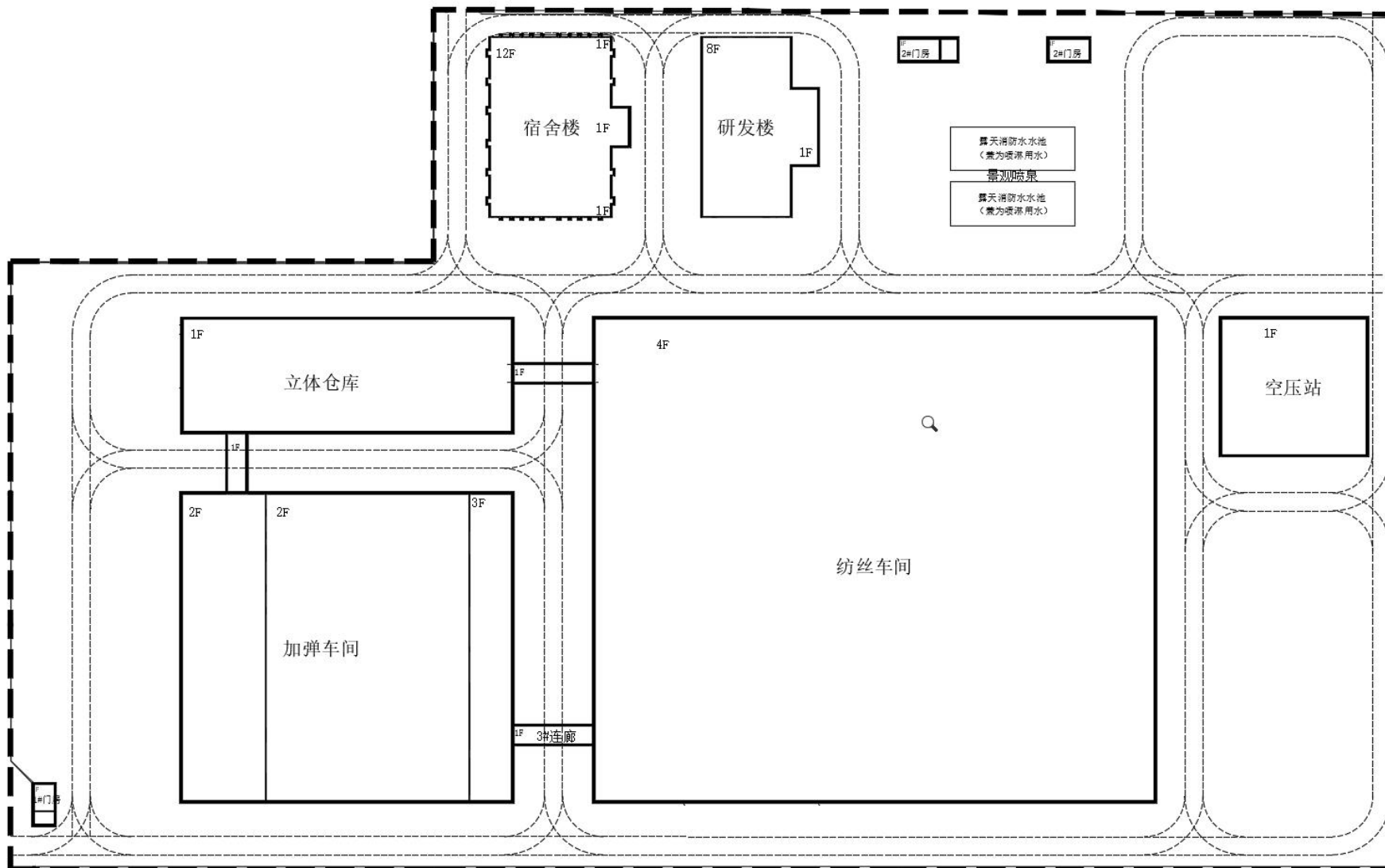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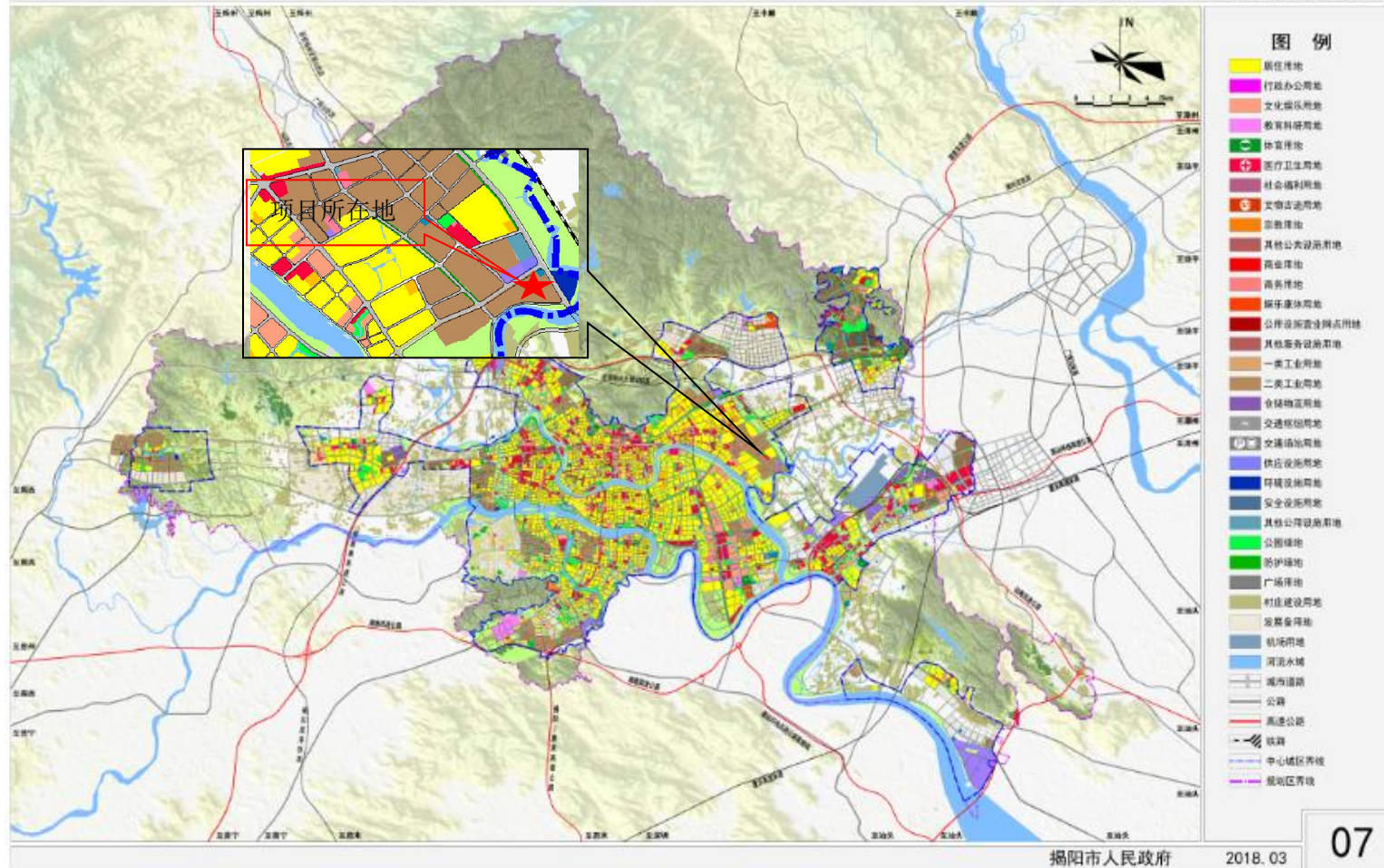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名 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9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清海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超细旦纤维丝、高强纤维丝、各种 化纤丝、化纤材料及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住 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一照多址)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3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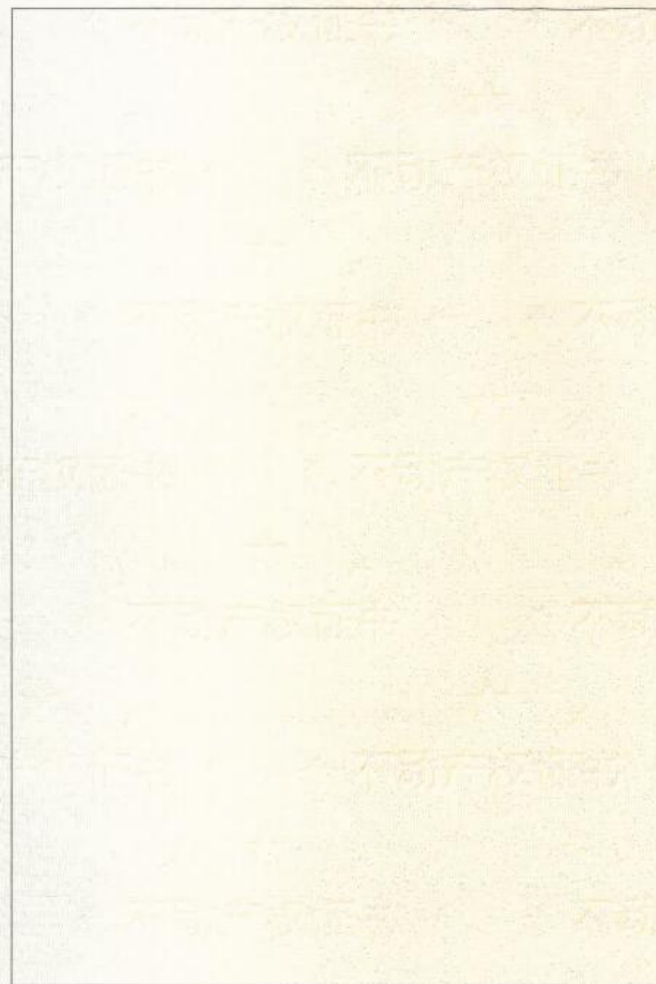
附件 3 用地证明



粤(2021) 揭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5221010020GB0003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53401.2 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2月26日 起 2068年02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发证面积：53401.2 m ²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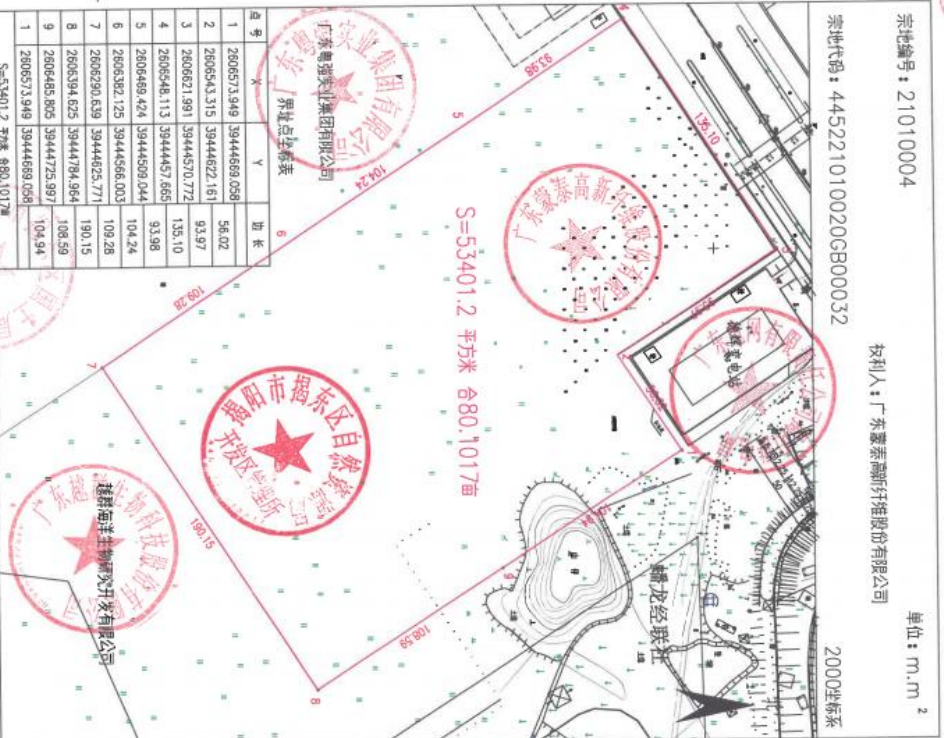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21010004

单位：m.m²

权利人：广东豪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代码：445221010020GB00032

2000坐标系



绘图日期：2021年1月13日
审核日期：2021年1月13日

1:2000

绘图员：JD000032
审核员：JD000030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备案表

项目代码：2103-445203-04-01-54538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揭阳揭东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建在揭东经济开发区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和研发中心，占地面积5340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6806.2平方米。厂房用于购置聚丙烯纤维FDY设备、NF360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研发楼用于研究开发聚丙烯纤维新产品及产品分析检测和购置国内外领先仪器设备。	
项目总投资：32873.06 万元（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32873.06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1326.43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8073.45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5月
备案机关：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5日	
备注：本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防伪二维码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检 测 报 告

(广东)吉之准检测(WL)字(2021)第0728JYMT号

项目名称：边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综合产业园

龙山路南侧、车田大道西侧


(揭东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1001、1002号房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1880599

传 真：0754-81881589

准
报
1502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二、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1年7月28日 ~ 2021年7月29日

三、检测结果

见表 1

采样：陈晓滨、陈煌

制表：林逸童

审核：陈晓琳

化验：测试中心

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年 7月 31日

表 1.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 见右图 检测人员: 陈晓滨、陈煌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 2021 年 7 月 29 日 7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 速: 2.8m/s (昼间); 2.3m/s (夜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16:33 ~ 16:47; 22:20 ~ 22:35 7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 速: 2.6m/s (昼间); 2.0m/s (夜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15:05 ~ 15:20; 22:07 ~ 22:27											
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AWA-5688 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测量位置	检测时间	噪声强度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项目北侧边界	7 月 28 日	54.3	—	—	47.0	—	—	65	55	边界噪声
		7 月 29 日	53.8	—	—	48.0	—	—	65	55	
2	项目西侧边界	7 月 28 日	52.8	—	—	47.9	—	—	65	55	边界噪声
		7 月 29 日	53.3	—	—	48.6	—	—	65	55	
3	项目南侧边界	7 月 28 日	53.0	—	—	48.4	—	—	65	55	边界噪声
		7 月 29 日	53.0	—	—	47.5	—	—	65	55	
4	项目东侧边界	7 月 28 日	52.3	—	—	46.7	—	—	65	55	边界噪声
		7 月 29 日	53.5	—	—	48.7	—	—	65	55	

**** 以下空白 ****